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《关于解除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》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“关于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《关于解除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》的议案”，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，公司拟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解除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》，公司已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“关于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《关于解除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》的议案”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认为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在强

刘远鹏

李文婷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